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

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黄雪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监事黄雪海先生回避表决；

2、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姜金婷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监事姜金婷女士回避表决；

3、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李黎明女士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监事李黎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套期保值事项。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